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改革〔2018〕698 号

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的函

各中央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近年来，中央企业持续加强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一些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引发的法律纠纷、经营风险等时有发生，给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关系到企业国有资产安全、经营效益和改革发展。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强化监督检查，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受到相应处理。二是以工期紧急、技术

复杂为由,将工程合同化整为零和化整为零后再拆分,将合同金额拆分至零星工程项目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零星自然人进行分包采购。上述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将工程拆分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4年累计签订合同45.4亿元,涉及货物工程采购项目20项。《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但项目金额并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和自然人,4年累计签订合同45.4亿元,涉及货物工程采购项目20项。

(五)违规分包转包。《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将导致中标无效,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但项目金额并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和自然人,4年累计签订合同45.4亿元,涉及货物工程采购项目20项。

(六)违反采购程序。一是制度不健全。采购管理制度不健全,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采购。

一是制度执行不到位。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违反制度直接与战略合作伙伴签订施工合同 6.6 亿元,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二是制度不健全。如某集团未建立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某集团未在制度中界定各部门的采购管理权限。三是制度有冲突。如某集团两个制度中,对集中采购范围外生产经营物资是否应招标的规定不同。所属 10 户一级企业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2 年累计采购物资 2.6 亿元,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

(五)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一是未经审批,越权采购。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未履行审批程序,自行采购集团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内物资,2 年累计采购物资 3.5 亿元,2 名责任人员已受到相应处理。二是未按内部制度采购,直接指定供应商。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输送带等物资,3 年累计采购物资 21.4 亿元,相关责任人已受到相应处理。三是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以外,甚至企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采购。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外企业采购,3 年累计签订施工合同 183.6 亿元,其中,与已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签订施工合同 4 亿元,有关责任追究工作正在进行中。四是重大采购事项未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其工程项目招标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企业改善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广大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标采购信息化系统,固化业务流程,明晰权限,记录操作信息,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确保规范操作。企业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采购行为。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采购行为。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采购行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